

決定摘要

城市規劃委員會第 1328 次會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時間：上午九時

地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會議室 (1537 室)

通過第 1327 次(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 <u>決定</u> |
|---|---|
| 考慮有關《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NSW/9》的申述(公開會議) <u>申述</u> R1 – R8 | <u>R1、R2 (部分)</u> <u>及 R3 (部分)</u> 備悉 <u>R2 (部分)、R3</u> <u>(部分)、R4 至</u> <u>R8</u> 不予接納 |
|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 <u>決定</u> |
| 要求延期覆核申請編號 A/HSK/530 擬在劃為「綠化地帶」的元朗厦村第 125 約地段第 207 號(部分)及第 208 號(部分)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闢設附屬場地辦公室(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 | 延期 |

| 一般事項 | 決定 |
|----------------|----|
| 牛潭尾的發展建議(公開會議) | 備悉 |

| |
|------|
| 其他事項 |
|------|

提供以上資料，旨在方便市民大眾參考。在任何情況下，城市規劃委員會都不會就以上資料的使用及該等資料的任何錯誤或偏差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人如有疑問，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查詢。